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25〕20 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校长奖章评选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校长奖章评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5 年 1 月 20 日

江苏大学校长奖章评选办法

（2025年1月6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博学、求是、明德”的校训，选树表彰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突出、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良好示范引领作用的个人和集体，促进全体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个人或集体。

第三条 校长奖章是江苏大学学生表彰中的最高荣誉，包含博学类、求是类、明德类三类。

第二章 评选名额、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评选名额：

（一）“博学类”校长奖章

1.本科生每年名额为25个。

2.研究生每年名额为10个。

（二）“求是类”校长奖章

每年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个。

（三）“明德类”校长奖章

每年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个。

第五条 评选时间：

校长奖章评选工作每年一次，一般在10—11月份集中开展。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博学类”校长奖章

主要表彰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的学生个人。

1.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热爱集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学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

3.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4.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5.评选学年内被评为校三好学生标兵或校优秀研究生标兵。

（二）“求是类”校长奖章

主要表彰在各类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或重大突破，或在学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优异业绩的学生个人。

1.具有“求是”精神，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评选学年内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在创新发明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出版学术专著，发表较高水平论文，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其他科研项目。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国家级竞赛第一等次、国家级 A+类竞赛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成绩；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其他经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有特殊贡献者。

2.评选学年内获得校学习优秀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其他条件符合“博学类”校长奖章条件 1—4 条规定。

（三）“明德类”校长奖章

主要表彰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事迹突出，得到广泛认可的学生个人和集体。

1.事迹突出，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服务社会、自立自强、崇德向善等方面实际行动，受到学校、社会的高度评价。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组织、策划的社会实践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荣誉或取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鉴定。

（3）其他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经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况。

2.其他条件符合“博学类”校长奖章条件1—2条规定。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体）自主申报，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做好资格审核和材料核准工作，经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研究并报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集体）和推荐意见，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推荐人选（集体）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正式候选名单。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长奖章评审答辩，根据候选人（集体）事迹材料、答辩情况进行终评。

（四）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评选结果，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签发表彰决定，授予江苏大学“校长

奖章”荣誉称号。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校长奖章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客观反映情况，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应在受理后及时作出处理。学生对学院处理意见仍持有异议，可在学院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在受理后进行调查和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条 已获授校长奖章的学生，如被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取消资格，追回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评奖评优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校长奖章评选办法（试行）》（江大校〔2021〕92号）文件同时废止。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